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6-04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简称:洋JLC10;期权代码:037374。

2.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86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458,872份,占公司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比例为0.51%,行权价格为4.384元/份。

3.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8月3日起至2027年7月16日止。

5.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886名激励对象行权12,458,872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6年7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5日,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9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4. 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5. 2023年7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1,041名激励对象授予3,490.23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08元/份。

6.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08元/份调整为5.0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 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00元/份调整为4.87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1,392,634份股票期权,确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997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0,031,526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 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87元/份调整为4.81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 2024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10月29日起至2025年7月16日止。

11. 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81元/份调整为4.68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 202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1,782,928份股票期权,确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923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484,614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3. 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68元/份调整为4.58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4. 2025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10月29日起至2026年7月16日止。

15. 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58元/份调整为4.384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6. 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399,796份股票期权,确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886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2,458,872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行权,每个行权期的比例分别为30%、30%、40%。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3年7月17日,截至2026年7月16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为2026年7月17日—2027年7月16日,行权比例为40%。具体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8月3日起至2027年7月16日止。

(二)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3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②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注:上述"净利润"指的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2,717,150.84元,相比2022年增长15351%,增长率大于20%,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以上2025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等级:A-优秀、B-良好、C-合格、D-待改进、E-不合格 标准系数:100%、100%、80%、0% 个人考核D-待改进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个人考核不合格,则激励对象所获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除离职人员外,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80%,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0%,其余879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为C及以上,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886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2,458,872份。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激励对象调整及股票期权注销情况的说明

1.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自主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484,614份,激励对象实际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329,986份,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54,628份。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注销该等行权期届满而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等待期内,共有3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33名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98,160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激励对象数量相应由924名调整为891名。

3.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共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80%,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0%,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第三个行权期获授的部分股票期权共计47,008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共计399,796份,激励对象数量相应由924名调整为891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1,726,738份调整为31,326,942份。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7月23日办理完毕。

四、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 期权简称:洋JL10;期权代码:037374。

2.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刘自文	董事、常务副总裁	10.9960	10.9960	0.35%
刘博	董事、副总裁	10.9960	10.9960	0.35%
伍小云	财务负责人、副总裁	10.9960	10.9960	0.35%
肖亮满	董事会秘书	3.8640	3.8640	0.1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业务骨干共计882人		1,209.5960	1,209.0352	38.59%
合计		1,246.4480	1,245.8872	39.77%

注:①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891名,其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当期不可行权,因此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86名。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②《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③合计数与各细项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4. 行权价格:4.384元/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其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8月3日至2027年7月16日。

6. 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刘自文女士、董事兼副总裁刘博先生、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伍小云先生、董事会秘书肖亮满先生在公告日前6个月实施了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分别累计行权188,510股、192,910股、192,910股、69,700股。

除上述人员因自主行权导致持股变动的情形外,参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1. 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并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若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12,458,872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03,210,520	24.45	Z76,390	603,486,910	24.34
高管锁定股	603,210,520	24.45	Z76,390	603,486,910	24.34
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63,776,633	75.55	12,182,482	1,875,959,115	75.66
三、总股本	2,466,987,153	100.00	12,458,872	2,479,446,025	100.00

注:①变动前股本结构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股份数量。

②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行权事项对股本的影响,具体股本变动情况以实际行权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结果为准。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5,461.9695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1,245.8872万股,资本公积金增加4,216.0823万元。公司股本总额将由2,466,987,153股(因处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期,本次总股本取截止至2026年6月30日的股本总额)增至2,479,446,025股。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2026年摊销成本256.79万元(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十、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一、其他说明

1.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 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6-028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7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荣秀丽女士召集。

参加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现阶段拟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实施的股份回购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6-029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询问,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市贵人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除当前正在实施的股份减持计划外,暂无其他减持公司股份的安排。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方在回购期间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5.0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77.42万股~221.78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1%~0.52%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770767、B88702241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用途

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8,000万元、最高回购价格45.09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7.4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1%;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最高回购价格45.09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1.7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2%。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9元/股(含),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8,000万元、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最高回购价格45.09元/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全部计入有限售条件股份,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147,774	2.82	13,922,003	3.24	14,365,561	3.3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18,165,234	97.18	416,391,005	96.76	415,947,447	96.66
股份总数	430,313,008	100.00	430,313,008	100.00	430,313,008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等其他因素影响,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6年7月27日数据;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476,738.4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97,692.63万元。假设按照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含本数)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占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2.10%、2.51%。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16.58%,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向市场传递了公司董事会看好公司内在价值的信号,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价和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4、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45.09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221.78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52%,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经询问,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询问,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市贵人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除当前正在实施的股份减持计划外,暂无其他减持公司股份的安排,股份减持计划具体详见《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方在回购期间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等;

3、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770767、B887022418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6-029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金投")于2026年7月28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11,758股,增持比例为0.01%。

●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电金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软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298,2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9%;本次权益变动后,中电金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软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3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北2-204工业孵化-5-81
法定代表人	许海东
控股股东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15,201535419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JB9X3M
经营期限	2019-02-15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谌志华
控股股东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3,378.658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043722T
经营期限	2000-08-28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